

清丰县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  
告编制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QC[2019]020

招 标 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8月

---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二、采购项目编号：QC[2019]02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自行承诺）；

3.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和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5、投标人提供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 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89/>）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

---

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12:00 下午 14:00-18:00 ， 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五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五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清丰县城关镇春晖路 28 号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393-723784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开州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539377999

发布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清丰县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2	采购编号	QC[2019]020
3	项目概况	清丰县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研究范围为除中心城区（城关镇）以外的16个乡镇（马庄桥镇、瓦屋头镇、仙庄乡、韩村乡、高堡乡、古城乡、双庙乡、柳格乡、六塔乡、大流乡、阳邵乡、大屯乡、纸房乡、固城乡、马村乡、巩营乡）
4	建设地点	清丰县境内
5	投资概算	2000000 元
6	编制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8	编制要求	a、估算：采用当地现行估算定额及当地最新材料价格编制。 b、节能、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c、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d、编制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93-723784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539377999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编制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7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验收合格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3.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3.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自行承诺）；</p> <p>3.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和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3.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p> <p>3.5、投标人提供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p>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111.6.98.235:8001/">http://111.6.98.235:8001/</a>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111.6.98.235:8001/">http://111.6.98.235:8001/</a> ）点击下载专区） <b>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b>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111.6.98.235:8001/">http://111.6.98.235:8001/</a>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





		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清丰县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研究范围为除中心城区（城关镇）以外的 16 个乡镇（马庄桥镇、瓦屋头镇、仙庄乡、韩村乡、高堡乡、古城乡、双庙乡、柳格乡、六塔乡、大流乡、阳邵乡、大屯乡、纸房乡、固城乡、马村乡、巩营乡）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000000 元

3.4、服务地点：清丰县境内

3.5、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是事业单

---

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自行承诺）；

（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和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5）、投标人提供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 4、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8、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8.1 服务地点：清丰县境内

8.2 编制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9.1.1 招标公告

###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9.1.3 投标人须知

### 9.1.4 评标方法

##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9.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2.1 投标函

---

-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4 授权委托书
- 12.5 服务承诺书
- 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2.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0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装订成册，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目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委审阅。

###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5.2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

---

“正本”或“电子版”字样。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纸质版正本一份和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一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与公告第十项要求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非透明包封内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

16.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包封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五、 开 标

#####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按时解密。

17.2 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携带数字证书，开标现场解密。

17.3 当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时，方可打开纸质投标文件，并以纸质文件为依据，继续开、评标。

---

17.4 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共同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无误后，由各方代表在开标现场及时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表》上签字认可。

17.5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关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验证表上签字确认。

## 六、评标、定标

###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_\_5\_\_人，其中业主代表\_\_1\_\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_\_4\_\_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 七、 授予合同

---



##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八、其它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一、初步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说明中相关规定
以上2.1.1至2.1.3相关证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A: <u>30</u> 分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B: <u>50</u> 分 投标报价 C: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数为五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数低于五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设计文件编制计划(10分)	(1)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0.5-2分) (2)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1-3分) (3)设计方案的比较、论证、优化方法合理、科学(1-3分); (4)估算编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0.5-2分)
		设计方案(20分)	(1)设计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可研要求(2-5分) (2)设计标准科学合理,主要设备、材料选择科学经济(2-5分) (3)图纸规范、合理(2-5分) (4)投资估算和分析合理(2-5分)
2.2.4(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50分)	投标人业绩(0~22分)	(1)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2)投标人承担的污水处理工程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省级优秀设计奖指发证部门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 (3)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的得4分
		投标人实力(0~6分)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2)投标人获得工程设计行业AAA级诚信单位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0~22分)	(1)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省级优秀设计奖指发证部门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获得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国家执业资格的人员,每人1分,最多6分;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的,每专业再加1分,最多再加2分。(0~8分) (3)项目组成员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造价师、注册咨询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电气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提供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3分,缺两项及以上得0分

说明：（1）上述业绩合同、获奖证书及项目部专业人员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2）复印件合同、传真件合同、扫描件合同、缺少印章合同、不完整合同、字体含糊不清难以辨认合同、评标委员会验证时未出具原件而后补者视为无效。（3）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2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3 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见综合评分表；
- (2) 见综合评分表；
- (3) 见综合评分表；
- (4) 见综合评分表；
- (5)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           ：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格式二：

###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编制周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格式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格式五：

## 服务承诺书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业绩、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七: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编号: \_\_\_\_\_号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装订进正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

---

格式八：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 格式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

格式十：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自拟）

